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0203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6年第2号)》，涉及我市2家经营户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塘厦容姐餐饮店使用的“小碗”

(一) 东莞市塘厦容姐餐饮店使用的“小碗”(消毒日期2025-12-6)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东莞市塘厦容姐餐饮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塘厦容姐餐饮店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警告：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当罚(2025)021217C01号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使用的“小碗”检验不合格应该是清洗不到位导致的。

二、东莞市塘厦刁四好吃餐饮店使用的“杯子”

(一) 东莞市塘厦刁四好吃餐饮店使用的“杯子”(消毒日期2025-12-6)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东莞市塘厦刁四好吃餐饮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塘厦刁四好吃餐饮店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警告：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当罚〔2025〕021217C02号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使用的“杯子”检验不合格应该是清洗不到位导致的。

